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5日，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建设安装一台20t/h的备用天然气锅炉，配套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哈新审环审表(2023)46号。2024年3月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9月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行。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项目一期工程（不包含备用锅炉部分）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1W001Y。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分期建设，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对排污登记手续进行了变更，补充了二期工程备用锅炉相关内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

（四）验收范围

1 专家签字：

张博文 马文进 李曙光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本次验收为分期(二期)验收，自主验收范围包括：二期工程锅炉生产设施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锅炉烟囱为 35m 高，实际高度为 32m，烟囱高度降低不足 10%，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32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等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营运期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锅炉安装了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已经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2 专家签字：

张树文 马文进 李晚亮

本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无法测试处理效率。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9~0.098kg/h，排放折算浓度为 1.2~1.7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24~0.345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3~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41~2.94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41~51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营运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9~0.098kg/h，排放折算浓度为 1.2~1.7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24~0.345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3~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41~2.94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41~51mg/m³；林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2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工程不产生固体废物。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故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

3 专家签字：

张博文 马文生 李皖亮

中。项目二期工程监测结果核算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t/a, 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 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影响, 将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组织专家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 在完善自身的同时, 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4 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 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 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 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曲险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121196809170416	15776276677	曲险峰
编制单位负责人	曲险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121196809170416	15776276677	曲险峰
专家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15045656818	张博文
	马文迁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005198008012017	13945697951	马文迁
	李晓亮	黑龙江盈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04198305120739	13796753476	李晓亮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